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i)；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註i)；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註i)。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北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 和 [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附註：

- (i)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發佈的通函。
- (ii)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的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由專人送達，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